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五次實驗室管理會議通過
第四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03.05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09.15)

- 第一條 為期提昇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，並有效管理本系實驗室，訂定「資訊管理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立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與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擔任，並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實驗室軟體及硬體設備之教學與研究需求。
 - 二、 協調實驗室之使用。
 - 三、 管理與維護實驗室相關之軟硬體設備。
 - 四、 管理與訓練實驗室管理人員。
 - 五、 執行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常會 1 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